



# 國定假日立法與集體記憶

●林佳和／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

## 壹、藍白主導的國定假日立法：恢復、不是創設

2025年5月9日，立法院三讀通過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》，在現行十一個外，再增加四國定假日：除夕前一日小年夜，過去曾放假，但實施週休二日後「只紀念、不放假」的三個：孔子誕辰日教師節（9月28日）、台灣光復暨古寧頭大捷紀念日（10月25日）、行憲紀念日（12月25日）。再加上公務員、教師原須上班，現加入放假之列的5月1日勞動節。比較少人注意的，在委員連署提案與審查過程中，原本行政院草案有的、只紀念不放假的「519白色恐怖記憶日」，不見容於立法院多數，悄然刪除消失。

觀察輿論，正反皆有，反對力道其實不輕，惟多聚焦「為何選這幾日？」，少見為何或不該多放假之議。台灣光復便罷，還要加上古寧頭大捷？遂有「糖衣毒藥」、「台灣人被殖民、再次受殺戮與掃蕩」批評（民進黨立委林宜瑾）。千瘡百孔的中華民國憲法，幾乎從未在台灣真正施行過（1948年5月宣布戒嚴、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實質上憲法破棄、民主化之後的增修條文取而代之），此逢應認真思索建構符合台灣新國家性的憲法秩序之際，還要來放假紀念行憲？有教師節固非無議（雖然其他國家罕見為國定假日），但找個極為可疑的孔丘生日—1938年中日戰爭期間，歷史與考古學家考究出「魯襄公22年8月27日」，將漢家儒術先師，奉為教師圭臬，以示尊崇，紀念自然無妨，教師理論上也應該尊重，但國民一起放假？

台灣勞工的年度總工時，居高不下，向在世界名列前茅。過去雖有幾次縮短每週工時一由每週四十八小時到雙週八十四小時，到單週四十小時，2000年至今，弔詭又不令人意外的是：降低法定工時，沒有動搖實際工時與年度總工時，台灣勞工平均每日加班兩小時餘，幾不受法定工時下降影響。週休二日，降低七成多勞工的工時，但整年數字影響甚微。2017年第二次一例一休修法，增加特別休假日數，各界反應冷淡，甚至因「賴功德」之惡名多有整體修惡之譏，一個常見說法是：特休？勞工看得到吃不到。是以，從工時規管政策言之，似乎應了一句常見評價：台灣勞工，喜愛國定假日，不是縮短工時，並非不加班，其實也不欣賞自己彈性得多的特休。

## 貳、國定假日的制度意涵

國定假日，真的沒那麼簡單：眾人愛放假（雖然不少人沒得放），擁有更多的個人時間主權，能夠擺脫、解放於制式又他律的勞動負荷之外，當然好，但列入、且令公眾理解為神聖莊嚴的國定假日，從來就不是只放假、「法律強制雇主免除勞工的工作義務」，不必上班，那麼樣的單純。

歐洲人將週日與國定假日的「事實上工作禁止」（*tatsächliches Beschäftigungsverbot*），在制度上等量齊觀。二戰前的德意志威瑪共和時代，《威瑪憲法》就在宗教憲法的脈絡下，建構兩者之制度性保障，當然，走到當代，不論是奉獻給上帝的週日，或宗教性的節日假日，已一定程度脫離宗教領域，進入強調均衡社會不平等之憲法社會國原則，亦即，勞動者身心健康保護，更多的個人與社會支配時間，早為討論週日與國定假日禁止工作的核心。學者Ernst Benda從公共利益角度分析，勞工「共同享有同日之休息，係社會共同生活必需之基礎」，準此，經濟利益考量必須退讓，如同威瑪時代「社會時間上之同步狀態」（*Zustand sozial-temporaler Synchronisation*）價值，努力使社會成員有共同的每週、固定宗教節慶的休息日。連結至國定假日，功能在於：促成人民基本權的實現，扮演政治的整合作用，激勵與強化社會成員之共同情感。從威瑪共和至今之發展與論述，「社會時間上之同步狀態」作為憲法期待之價值與社會實踐，不論是偏向宗教性質的週日、宗教節日，或是屬於政治、社會整合性質的其他國定假日，透過「休息的同步」，擺脫勞動生活的桎梏，不論是最早的沉靜心靈，或今日的自我時間主權，均在憲法秩序中找到其正當性。

可是，談到國定假日，仍有不少勞動者繼續工作，甚至更加忙碌啊？如何解讀？從憲法上觀察，只有在「雇主擁有超越週日、國定假日工作禁止之一般不利益以外，形成特別犧牲」時，方有跨越紅線，容許例外開放的餘地。歐陸憲法學說道：經濟上的目的性、獲利考量，不足以作為例外開放週日暨國定假日禁止工作的正當事由，只能假借他求。如本於企業特殊利益，為防止重大損害，以及傳統的、符合公眾社會通常期待的假日營業，方得為之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與聯邦行政法院以為，憲法週日暨國定假日禁止工作，目的在使公共生活跳脫「平常工作日之要素」，特別是擺脫平日之拘束與強制，這一點必須堅持，除非，聯邦行政法院認為，必須滿足週日、國定假日之特殊需求，如所謂「休閒形成」（*Freizeitgestaltung*），那種「平常工作日之慣行性質」的活動，就應該休息停止。這些許久的制度討論，必須面對當前兩大挑戰：休閒營業的擴大，本於經濟與技術考量之產業需求，想要維繫運作順暢的社會共同生活與有競爭力之經濟，可以理解，甚至容許越來越多的例外，但不能根本忘懷制度本旨。

## 參、獨裁體制下的國定假日：納粹德國

不意外的，在政治性質的國定假日，黑暗面不少。納粹德國的國定假日，充斥著國



家社會主義的意識形態，目的在於合理化納粹統治，試圖深植人心，虛妄的「民族共同體」。如各國都有的五一勞動節，來自於1886年發生於美國芝加哥乾草市場的警察屠殺示威工人事件，1889年7月14日在法國巴黎召開的第二國際（II. Comintern.）代表大會決議，訂每年的5月1日為全世界工人運動的戰鬥日及慶祝日，廣為各國接受，訂為勞動國定假日，納粹也有，但卻易名為「德意志民族國定假日」（Nationaler Feiertag des deutschen Volkes）。4月20日，希特勒生日，1939年起訂為「領袖誕辰」（Führergeburtstag），捨命也要放假，即便那些基督教文化下的傳統節日，復活節，聖靈降臨節，自然要放，可是納粹不會放過機會：在國定假日形塑上，納粹有幾個明顯操作：首先，要強調民族共同體（類似中華民族的虛假概念），放假是要召喚人民對民族的狂熱，至少對政府的忠誠；再者，納粹還會發明一些新國定假日，用以鞏固統治，但可不是讓民間自行玩樂用的，理所當然的，頌揚希特勒，獨尊元首，領袖、主義、國家，自然不可或缺。這些「純政治意識形態」的國定假日相當重要：即便納粹滅亡，邁向民主時代，不少極右派、新納粹，右翼極端主義者，每年都還是儀式的紀念這些「納粹節日」，未曾缺席。

看看納粹除宗教節慶以外的國定紀念日：1月30日，奪權日（Tag der Machtergreifung）；2月24日，建黨紀念日，或稱：黨綱公佈日；3月16日或該日之前的週日（1939年之後），叫做英雄紀念日（Heldengedenktag），在威瑪民主時代，原為紀念第一次世界大戰陣亡將士之民族哀悼日，納粹另擇日期，不許哀悼，而是榮耀；3月，青年義務日，端視每位青年「何時加入納粹青年團」而定；4月20日，希特勒誕辰紀念日，自元首1939年適逢五十歲生日起，直接列為國定假日，普「德」同慶；9月某日某幾日，納粹黨之帝國政黨紀念日（Reichsparteitag），就是納粹黨慶，每年可以彈性擇期；11月9日，名堂不少：同時作為啤酒館政變紀念日（Gedenktag für die Gefallen der Bewegung），也是1938年的水晶之夜當日。

納粹政治節慶，五花八門，貫穿主軸無疑「社會的軍事化」，必須到處插滿旗幟，遊行，穿著制服等花樣。除首都柏林外，啤酒館政變發生地的慕尼黑，納粹黨中央所在地的紐倫堡，是政治節慶氛圍最濃厚的城市。從1939年9月1日戰爭爆發後，納粹的政治慶典開始有些收斂，不再如往常那麼喧囂，1944年後幾近停擺，畢竟物換星移，風光不再，到了戰後，不論東德或西德，都直接廢除有納粹色彩的這些紀念日、國定假日。轉型正義，國定假日必不可缺席。

#### 肆、塑造某種集體記憶的國定假日立法

法國社會哲學家Maurice Halbwachs提出「集體記憶」（mémoire collective）理論：從個人記憶所呈現的社會根源出發，探索某一群體之集體記憶形式。Halbwachs認為，記憶，其實是一種社會上形成之過程，集體性的記憶呈現，會進而制約形塑某一社會群體

的集體行為，在此，群體之中的個人，會超出其個別層次，形成集體的共同性。Halbwachs的集體記憶，可聯繫兩個不同的記憶模式：一是個人記憶，作為個人有機之記憶活動的心理過程，塑造與形成於特定社會氛圍中；另一則是群體成員共同援引過去事件的集體記憶，在特定社會群體或文化共同體範疇內形成，透過一定的社會互動、媒體媒介、制度間複雜的相互關係，漸次形成。

對Halbwachs而言，記憶的本身就是一社會實踐，個人與集體的記憶相互貫穿，彼此穩固，記憶並非存在於回憶之中、把早就在那裡的印象與觀感「重新挖出」，而是站在當代角度，將過去之事物當代化，過去無法簡單地「獲取」「找出」，而是必須擺在當今時空，從歷史與社會視野中去形塑與建構。Halbwachs提出「框化」（Rahmungen）概念：社會成員的記憶，處於一變遷過程中，雖然不是任意遊走，但相當程度取決於從當代出發的某種條件，亦即會受制於特定的社會「框化」，正是此物，決定個人與集體，對於歷史事件的想像。集體的展現（représentation collective），關鍵在於：只要涉及過去、談到歷史，事實上都是為了當代需求，個人與社會群體對過去事件的「內化」，本身就是一與認同有關的選擇過程，「當代特有的建構過去」，藉此，特定群體積極的認同形成，方有可能。

Maurice Halbwachs的集體記憶論，乍看類似George Orwell在《1984》的名句：控制過去，就控制未來，控制現在，就控制過去（Who controls the past controls the future; who controls the present controls the past），但兩者指涉不同：談到集體記憶，並非試著站在當代觀點，甚至是特定政治目的，運用如Antonio Gramsci說的文化霸權，去控制、去導引、去形塑或甚至捏造過去，如果它叫真相的話。集體記憶，毋寧偏向一認識論的角度，去參透為何出現、乃至於未來可能如何形成特定的集體記憶，在殘缺與破碎的個人記憶之外、之上；任何集體記憶，都是在特定的「框化」下呈現與推展，要建構過去，描繪歷史的真相，必然是站在當代基礎上，去開展與完成。

還沒看清楚嗎？藍白主導的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》立法，強調台灣光復（古寧頭大捷是否會因惹惱中國而改變？有待觀察），強調中華民國行憲，不只紀念，還要放假，然後堅持要刪519白色恐怖紀念日，著手的，就是一個集體記憶的塑造，也是文化霸權的建構。立法院多數建置的記憶「框化」，意在藉由「大家喜愛的放假」，直指歷史事件，包括否認某些歷史事件，凌駕碾壓個人記憶之上，進行反轉型正義的集體記憶工程。說是恢復？其實也沒有完全說錯：獨裁威權的兩蔣統治，文化與意識形態，藉由國定假日的「再創設」，找到某種延續與再生。多放假？站在社會國原則、社會成員共同時間結構的角度，理應支持，至少建設性地討論，但建立在如此意識形態操作上？不啻引人觸目驚心，形同民主的倒退。◆